

2013年7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

目的

本文件概述推行香港旅遊業新規管架構改革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自二零一零年年中起，香港接連發生與強迫購物和內地入境旅行團接待安排欠妥有關的不愉快事件，令香港旅遊業備受困擾。當中涉及導遊行為不當和「零負團費」的不良營商手法的事件，在本港和內地均引起廣泛關注和批評，這些負面事件，加上本地及內地傳媒的廣泛報導，對香港旅遊業的整體聲譽造成極大損害，不少評論亦質疑現行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主導的行業自我規管制度的成效和公正性。

3.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公布改革旅遊業現行規管架構的意向，其後於二零一一年進行為期十周的公眾諮詢，並於同年十二月宣布成立名為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獨立法定機構，負責旅遊業的整體規管。政府亦公布了新規管架構下多個主要改革方向，並承諾與旅議會探討其在新規管制度下的角色，以及研究委託旅議會處理若干非規管性質的公共職能的可行性。

4. 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作出上述公布後，其後數月內分別向本事務委員會、旅議會理事會及旅議會轄下八個屬會的會員簡介改革路向。我們亦繼續與業界討論新規管制度下的詳細安排，並與旅議會探討其日後的公共職能。我們的目標是確保有關的詳細安排能有效遏止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不良營商手法，同時以旅監局主導的新規管制度能公正和有效維護旅遊大眾及業界從業員的權益。我們在考慮業界意

見後，建議的詳細安排載列如下。

詳細安排

旅監局的組成

5.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由政府委任的業界和非業界成員組成。為確保旅監局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其主席不會來自旅遊業界，其多數成員亦會是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非業界人士。旅監局同時會有足夠的業界成員，以確保旅監局掌握旅遊業運作的相關知識及專才。導遊及領隊代表亦會獲委加入旅監局，以反映從業員的權益和所關注事宜。為強調政府重視與旅監局和業界之間的合作，政府會在新規管制度中加強參與，包括由旅遊事務專員擔任旅監局副主席。

6. 根據上述架構，旅監局將會由 22 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非業界人士）、副主席（旅遊事務專員），以及 20 名其他成員。在這 20 名成員中，12 名為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非業界成員，例如法律、會計、保險、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組織等；其餘八名為業界代表。在這八名業界代表中，來自導遊和領隊的代表會各佔一名，其餘六名將為旅行社代表，當中三名會由旅議會提名，以反映旅議會在新規管制度下可以繼續領導業界的地位，另外三名則由政府直接委任，以平衡不同規模和經營不同業務的旅行社（例如入境遊、出境遊和票務等）在旅監局的代表性。

提高開設旅遊業務的門檻

7. 我們在公眾及其後的業界諮詢期間所得的其中一項主要意見，是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的開設旅行社門檻¹實在太低，以致近年成立的旅行社趨向以非常小型為主，這些旅行社較難處理突發事件或危機。為了提高行業質素，我們認為

1. 現時，在香港申請代理商牌照的人士必須為《旅行代理商條例》附表 1 指明的旅議會會員。旅議會規定經營與旅遊有關及旅遊業業務的會員須有不少於 50 萬元的實收資本，每開設一間分行另加 25 萬元。這些會員須為有限公司。如申請代理商牌照的人士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其業務範疇只限於代客預訂酒店及機票、代理零售旅行團及經營其他與旅遊相關業務。旅議會要求這些會員向旅議會提交 15 萬元的銀行擔保，並必須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他們可舉辦入境遊旅行團，但不能開設分行和舉辦或經營外遊旅行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的 1 677 間旅行社中，有 90 間屬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

需要在新規管制度下，以雙管齊下的方式提高開設旅遊社的入行門檻，包括要求旅行社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以及委任一名人士為授權代表，負責監督旅行社的運作。

A. 交存保證金的要求

8. 與目前制度一樣，所有在新規管制度下獲發牌的旅行社須符合 50 萬元實收資本的要求才可開設旅遊業務²，以確保有足夠資金運作業務；同時須另以現金或銀行擔保方式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旅行社日後如未清繳因違反旅監局的規則和規例而被判的罰款便結業，旅監局會從保證金中扣除欠交罰款；若旅行社在結業時沒有欠交罰款，旅監局會將保證金全數退回。

9. 有關向旅監局交存的保證金金額，我們計劃按旅行社經營的業務範圍施加不同要求，我們就具體安排的最新構思載於下文。

(a) 沒有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

10. 沒有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新設旅行社須在新規管制度下交存 50 萬元的保證金，才可開設業務。我們無意因為成立旅監局，削弱現有小型旅行社繼續經營業務的能力，我們會為旅監局成立前已領牌的現有旅行社設立過渡安排，讓沒有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社，毋須在推行新規管制度時立即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這些旅行社需否交存保證金，將取決於該等旅行社其後有否因違反旅監局的規例和規則而被判罰款。當旅行社被懲處的罰款累積至指定水平，便須立即向旅監局交存指定金額的保證金。為了保持制度簡單和方便管理，我們會將累積罰款設定兩個水平，以啓動對現有旅行社交存保證金的要求。如旅行社的累積罰款達第一個水平，將須交存 \$25 萬元保證金；如累積罰款達第二個水平，旅行社便須交存保證金全數，即 \$50 萬元。旅監局會因應日後訂立的違規罰款制度，制訂啟動要求現有旅行社交存上述兩級保證金的水平（累積罰款）。這項按旅行社違規累積罰款而

2. 在新規管制度下，獨資經營或合夥經營的新設旅行社在開設旅遊業務時，均須具備最少 50 萬元的業主或合夥人資本。

交存保證金的要求，會於現有旅行社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時列作新發牌條件之一。

11. 為防止有人透過轉讓現有旅行社牌照的方式，將現有以合夥或公司形式經營的旅行社的擁有權或股權轉讓予新業權人，從而令新業權人可繞過交存保證金的要求，造成濫用上述為現有旅行社而設的過渡安排的可能，當現有旅行社(以合夥或公司形式經營)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後的實益擁有權或股權出現大幅變動(例如由現有旅行社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當日起計，其擁有權或股權累積變動逾 50%)時，會被視作新開設的業務，而過渡安排便不再適用，因此該旅行社須立即向旅監局交存 50 萬元作為保證金。

(b) 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

12. 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業務與其他旅遊服務的運作分別頗大。內地入境團牽涉香港和內地多方，涵蓋不同的業務和運作模式，以及相關各方複雜的交易和關係。事實上，正因如此，旅議會才對內地入境團實施特別的規定和要求，並調配很大比例的人力和資源執行相關的規管工作。例如，旅議會在二零一一年二月起實施十項措施加強規管內地入境團業務，以提高對內地旅客權益的保障。有鑑於內地入境團運作引致的連串問題，以及不少經營內地入境團業務的旅行社過往記錄相對欠佳，我們會對這些旅行社施加較嚴格的保證金規定，以確保新規管制度能有效打擊涉及內地入境團業務的不良經營手法。我們亦希望藉此維護內地旅客的權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和世界級旅遊目的地的形象，以及保障本地旅遊業、相關零售業界和其僱員的利益。

13. 我們在考慮旅議會近年規管內地入境團業務的經驗，以及很多接待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入境團的旅行社的不良經營手法後，包括今年初「世通假期」事件³揭發的不良手

3. 今年農曆新年假期，世通假期有限公司(世通假期)被發現沒有為其接待的內地入境旅行團在香港安排妥善住宿。事件引起傳媒再次廣泛報道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不良經營手法。由於案情嚴重，旅議會暫停了世通假期的會籍，並引用旅議會理事會的特別權力就事件進行調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亦行使《旅行代理商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傳召世通假期的控權人出席調查暨聆訊，以查明世通假期有否在違反公眾利益的情況下營業。聆訊後，註冊主任決定暫時吊銷世通假期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在完成相關的調查和程序後，旅議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終止世通假期的會籍；註冊主任則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9(2)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撤銷世通假期的牌照。

法等，我們將會在新規管制度下，對經營內地入境團業務的現有和新設立的旅行社施加80萬元的較高保證金水平。經營有關業務的現有旅行社則須在新制度下首次續牌時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80萬元。

附件甲 14. 有關保證金要求的摘要載於附件甲，供委員參閱。

15. 關於「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定義，我們現時的想法是如果旅行社為二人或以上一同從內地來港的旅客團隊提供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服務，便會被視為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

- (i)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ii)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iii) 購物行程；
- (iv) 與(i)、(ii)或(iii)項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16. 上述定義不單涵蓋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入境團業務，同時亦涵蓋其他不包含該類行程的內地入境團業務，例如「優質誠信香港遊」（誠信旅遊）和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會展旅遊）。這些旅行團在過去多年都沒有造成嚴重規管問題。根據我們較早前進行的一項調查，在近1700間持牌旅行社中，約20%表示有經營各類內地入境團業務，包括誠信旅遊和會展旅遊等。換言之，在新規管制度下，約有350間現有旅行社須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時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80萬元，才可繼續經營其內地入境團業務。

17. 我們明白大部分與內地入境旅遊市場有關的不良經營手法，其實都涉及包含定點購物行程的內地入境團。儘管如此，我們認為不適宜把定義訂得太窄，以免讓旅行社輕易繞過有關要求，逃避交存任何保證金。

18. 我們認為從執法層面而言，有必要採用上文第15段對「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所訂較闊的定義，不過我們也明白要盡量減低有關要求對旅遊業的影響。因此，我們會加入相應條文，如果旅行社只向內地入境旅客提供以下服務，在新規管制度下不會被視為經營內地入境團業務，不必交存80萬元的保證金，這些服務為－

- (i) 代訂載運服務（陸地、航空或海運）；
- (ii) 代訂住宿服務；
- (iii) 代訂上述(i)和(ii)項的服務；以及
- (iv) 為途經香港的旅客提供口岸接駁交通服務。

19. 在我們與業界討論期間，部分旅行社對上述定義表達了不少關注。有些認為這個定義太闊，涵蓋了只偶爾接待少量來自內地的會展旅遊團的中小型旅行社。另外有意見認為80萬元的保證金金額過高。我們明確向業界表示，我們歡迎業界提出具體而可行的反建議，我們會繼續與旅遊業界商討有關事宜，並樂意考慮任何可以回應這些關注及／或減輕對業界的影響，同時又不會削弱新規管制度成效的可行方案。

B. 要求每間旅行社委任一名授權代表

20. 為了讓旅監局能更清楚識別與旅行社運作有關的所有事務的負責人（尤其當持牌人為法人團體時），從而有助其執行監管旅行社的工作，每間旅行社必須委任一名人士為授權代表。該授權代表在新規管制度下，將有法定職責確保旅行社的運作符合發牌條件及旅監局發出的規則和規例等。這項要求將於現有旅行社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時列作新發牌條件之一，這要求有助提升旅遊業的專業形象。

21. 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在同一個時間內擔任一間旅行社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須符合旅監局不時訂明的條件，包括—

- (a) 學歷相當於舊學制中五或新學制中六程度⁴，及最少五年在旅遊業內的管理經驗；或
- (b) 未能符合上述學歷要求的人士，則須擁有最少十年在旅遊業內的管理經驗；以及

4. 授權代表的學歷如在香港境外取得，則旅行社或授權代表有責任向旅監局證明，並令旅監局信納授權代表的學歷符合規定。如有需要，申請人可徵詢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意見。

(c) 按旅監局不時作出的要求，完成指定課程⁵。

22. 我們會在法例內訂明獲授權代表的法定職責，包括—

(a) 確保旅行社的運作、管理和控制受充分監管，以保障旅遊大眾的利益和安全；及

(b) 確保旅行社的運作完全符合所有持牌條件，其中之一是遵守旅監局不時發出的所有規則和規例。

23. 如旅監局認為任何授權代表沒有履行其法定職責及／或嚴重懷疑授權代表是否「適當的人」，則有權取消其作為授權代表的資格。授權代表被取消資格可能會引致以下後果—

(a) 旅監局可能在指定時限內不接納任何旅行社委任同一人為授權代表；及

(b) 任何與被取消資格的授權代表相聯(即由該人擔任授權代表或該人是與該業務相聯的人士之一)的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續牌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24. 如授權代表被取消資格，而旅行社未能在合理時間內委任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代替，其旅行代理商牌照可能會被暫時吊銷，直至委任合資格的授權代表為止；甚至最終可能被撤銷。

導遊和領隊的發牌事宜

25. 旅監局轄下的導遊和領隊發牌制度會參照旅議會現行的核證制度而制定，並按現行情況在個別細節上再加以完善，並以長遠提升從業員的質素及服務水平為目標。

26. 在新規管制度下，申請導遊或領隊牌照的人士必須完成必修的考前訓練課程，才可參加資格考試。現時持有領隊

5.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不時安排指定課程，其內容包含旅監局發出的規則和規例，以及授權代表的法定職責和責任等。課程時數和細節有待日後訂定，無須考試。在旅監局成立起計一至兩年的初期，任何人士如符合第 21(a)或(b)段的要求，將被視作合資格的授權代表，並須按旅監局要求在指明時間內完成指定課程。

證和導遊證的人士，在有關證件有效期屆滿前，其資格繼續被認可⁶。當他們在新制度下申請牌照時，須通過新的資格考試，或修讀專為他們而設的課程。旅監局在設計過渡課程時，會參考現時旅議會為導遊開辦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27. 此外，在新制度下，導遊和領隊必須先完成規定的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方可續牌，我們會在新法例訂明這項要求。

旅議會的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

28.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公布改革路向後，一直與旅議會商討其日後在新制度下的角色。有關在新規管制度下委託旅議會執行的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現階段建議如下－

A. 調停不涉及紀律的糾紛

29. 在現行的規管制度下，消費者與旅行社之間的服務或商業糾紛如不涉違規，會由旅議會辦事處及在有需要時交由旅議會轄下的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委員會）處理。根據旅議會會籍的條款，委員會的決定對旅行社具約束力。旅行社如不滿委員會的決定，可向旅議會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另一方面，如消費者不滿委員會的決定，則可透過其他渠道（如小額錢債審裁處）索償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30. 由於大部分不涉違規的消費者投訴一般只是牽涉數百元的小額申索，因此以調停方式處理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法。旅議會在現行規管制度下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把調停糾紛的權力委託予旅議會最為適當，而且也可繼續為消費者提供簡單而廉宜的渠道，解決與旅行社的輕微糾紛。

31. 在新規管制度下，消費者對旅行社及／或其僱員提出的投訴和申索，都會先交由作為規管機構的旅監局初步檢視。旅監局會處理所有懷疑涉嫌違規的投訴。至於不涉違規而只涉及消費者與旅行社之間的商業糾紛的投訴，則會在徵得消費者同意後轉交旅議會調停。所有旅行社作為持牌人，

6. 目前，領隊證和導遊證的有效期為三年。

必須在調停過程中配合旅議會的工作，在訂明的時間內按旅議會要求提供資料作調停之用。為協助調停工作，旅議會可成立以非業界或獨立委員為多數成員的委員會，調解糾紛並為雙方提供意見，務求最終能解決糾紛。不過，任何糾紛的最終和解方案需要獲得雙方同意。如消費者拒絕調停，或調停後仍無法達成和解，他們仍可循其他渠道（如小額錢債審裁處）申索，或採取其他法律行動。

32. 旅議會須就獲轉交的糾紛個案定期向旅監局匯報調停進度和結果。如在調停期間發現糾紛涉及違規事宜，旅議會應將個案交回旅監局處理。

B. 評審訓練課程和舉辦導遊和領隊的資格考試

33. 旅議會熟悉業界的運作模式和需要，並累積了多年制訂課程要求和評核其他訓練機構提交的課程計劃書的經驗，亦一直舉辦導遊證和領隊證的資格檢定考試，因此委託旅議會執行相近職能，有助導遊和領隊新發牌制度在新規管制度下順利推行。

34. 如上文第 26 段所述，在新規管制度下，申請導遊或領隊牌照的人士須先完成必修的考前訓練課程，才可參加資格考試。旅議會會獲委託根據旅監局預先訂立的標準和要求評審考前訓練課程。有意舉辦考前訓練課程的機構須向旅議會申請評審有關課程。作為評審當局，旅議會本身不能開辦有關課程。所有經旅議會評核的課程會被納入「導遊／領隊資格考試的評核訓練課程表」，申請導遊或領隊牌照的人士可按個人喜好選讀這些課程，旅議會亦會負責監察課程的質素。

35. 至於資格考試方面，旅議會會獲委託負責設計和定期舉辦資格考試，包括招聘考官等，考試結果可直接送交旅監局（須徵得申請人同意），以便考慮是否發牌。旅議會可向訓練機構收取評審費用，並向考生收取考試費用。

C. 處理涉及入境或出境旅行團的突發旅遊事件

36. 如遇上涉及出境或入境旅行團的突發事件，旅議會會

協助旅監局統籌業界、向旅行社和旅客提供所需協助，以及發放有關事件的資訊。

D. 管理為推動旅遊業發展而新成立的「旅遊業發展基金」

37.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監局將接替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⁷，而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將會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後解散。為支持旅遊業持續發展，我們會從賠償基金的結餘以一次過的形式撥出一筆款項，以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後成立暫名為「旅遊業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的新基金。

附件乙 38. 賠償基金由旅遊業界付出（有關賠償基金的資料載於附件乙）。我們認為，只要賠償基金的原來目的和可能需要支付的特惠賠償，不會因成立發展基金而受到影響，則從賠償基金調配部分結餘至發展基金以支持旅遊業的長遠發展，亦合情合理。

39.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議會將擔當旅行社領導代表的角色，透過研究、舉辦研討會，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旅遊機構和從業員交流等，推動旅遊業的發展。為配合旅議會的未來角色，旅監局會將管理發展基金的權力委託予旅議會（這項安排將會在法例中列明）。基金的用途範圍和目的將由旅監局訂定，可包括－

- (a) 為旅行社參加在內地和海外舉辦的旅遊展覽提供資助；
- (b) 加強業界現有的培訓工作，例如為旅行社參加特定訓練課程提供資助，並利用發展基金為業界舉辦更多有關旅遊業趨勢和營運的研討會，以及與內地和海外旅遊機構的交流活動；及
- (c) 為推動旅遊業發展和提升其專業形象的新項目提供資助，包括推動業內旅行社保持財政穩健的項

7.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32E 條及其附屬法例訂明，賠償基金須就下述損失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a)因外遊費方面蒙受的損失；以及(b)因任何意外蒙受的損失，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目。

40. 旅監局會不時監察發展基金的情況，以及旅遊業界的需要。未來是否需要及合適再從賠償基金調撥款項至發展基金，將由旅監局全權決定。

為旅議會執行非規管性質公共職能提供財政支援及旅議會作出定期報告

41. 旅監局每年會從其收入中，向旅議會調撥一筆過款項，金額會按照旅議會執行公共職能所需的每年預計開支計算。我們會設立機制，要求旅議會向旅監局和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和預算，以及就其執行的公共職能匯報工作和財務狀況。

旅監局的財務安排

42. 旅監局長遠而言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為達致長遠自負盈虧，旅監局需向旅遊業收回有關成本。旅監局的主要經費來源將會包括出境團的印花徵費；旅行社、導遊和領隊的牌照費用；以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按現行的收費水平，旅監局將難以自負盈虧，因此日後需要提高收費水平。不過，為減低對業界的影響，我們不建議在旅監局於新規管制度下成立後即時調高現行的牌照費和印花徵費，但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則除外，因為現時向每個內地入境旅行團徵收 20 元的登記費實在過低⁸，並不合理。我們並不預期在旅監局運作初期需要大幅提高現行收費和徵費，但內地入境旅行的團登記費則除外。然而，旅監局會不時檢討各項收費水平，並考慮是否需要適當調整。

43. 我們建議，在旅監局成立後立即把現時由旅議會收取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調高至每團 200 元（按每團 40 人計，每人約五元）。我們認為這個增幅合理，因為根據旅議會的經驗，旅議會調配了大量資源進行涉及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巡查工作和處理相關投訴。此外，按建議調高登記費後，

8. 在現行規管制度下，旅議會規定其旅行社會員在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時，須在有關旅行團抵港前向旅議會登記；而每團以 40 人計的登記費為 20 元。

每名內地入境旅行團旅客須繳付的費用將與外遊旅客相若⁹。

44. 為填補旅監局在運作初期的經費差額，政府會向旅監局提供一筆一次過撥款作為種子基金，以支付成立費用和運作初期的部分營運開支，以及作為應急儲備，應付因市況極為惡劣而令年度收入減少的情況。

未來工作

45. 我們正按現階段所訂出的新規管制度具體方向，進行草擬新法例的工作。我們會繼續與旅遊業界討論，以完善部分詳細安排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現階段預計可於二零一四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新法例草案，旅監局最快可於二零一五年較後時間開始運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9. 目前，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為每團 20 元，按每團 40 名旅客計算，每人約為五毫。至於外遊旅行團方面，旅行社須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向旅議會支付每筆外遊費的 0.15% 為議會徵費。以一個約 3,330 元的外遊旅行團為例，議會徵費約為每人五元（即 3,330 元 x 0.15%）。按此比例，如果內地入境旅行團的登記費增至每團 200 元，按每團 40 名旅客計算，每人的登記費約為五元。

在新規管制度下向旅行社施加保證金的要求

	所需保證金水平	
	沒有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	經營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社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 成立前已獲發牌的旅行社	0 元 (旅行社需否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將取決於該等旅行社其後有否因違反旅監局規管旅遊業務的規例和規則而被判罰款。)	800,000 元 (這些旅行社須在新規管制度下首次續牌時向旅監局交存保證金，才可繼續經營其內地入境旅行團業務。)
旅監局成立後方獲發牌的新旅行社	500,000 元	800,000 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的背景資料

賠償基金於一九九三年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條例》）第 32C 條成立。《條例》第 32E 條及其附屬法例訂明，賠償基金須就下述損失向外遊旅客支付特惠賠償：因外遊費方面蒙受的損失；及因任何意外蒙受的損失，而該意外是外遊旅行服務所引起的並在外遊旅行服務期間發生，並導致外遊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2. 根據《條例》第 32H 條，旅行社有法律責任以繳付徵費方式，向賠償基金供款（賠償基金徵費）。旅行社須就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繳付賠償基金徵費，款額是按照該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而定。賠償基金徵費是用作支付前一段提及的特惠賠償開支。除了賠償基金徵費外，《條例》第 32I 條也規定旅行社須就其所收到的每筆外遊費向香港旅遊業議會繳付徵費（議會徵費），作為香港旅遊業議會日常運作的經費。與賠償基金徵費一樣，議會徵費的款額是按外遊費的某一個百分率而定。賠償基金徵費和議會徵費的徵費百分率皆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定，並在憲報刊登。

3. 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 32B 條成立的法定組織，負責管理賠償基金，並須按照《條例》的條文持有、管理和運用賠償基金。

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賠償基金的結餘為 5.78 億元。自賠償基金成立以來，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已支付的賠償金額合計約 2,243 萬元。由二零零九年七月起，賠償基金徵費的徵費率定於旅行社收取的每筆外遊費的 0%，這是當局在考慮二零零八年完成的專業精算顧問研究的建議和二零零九年的公眾諮詢結果後訂定。顧問向委員會建議，為賠償基金設定的審慎水平，應足以確保在最惡劣的情況下（即兩家大型旅行社及多家小型旅行社同時倒閉），基金仍有足夠資金支付所需的特惠賠償。顧問考慮到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七年年初期間外遊旅行團的每年營業額（平均約 80 億元）、特惠賠償的索償記錄和賠償基金的投資收益等因素

後，建議賠償基金在正常業務年度的審慎水平應定於四億元，另訂較高的緩衝水平為五億元。委員會亦根據二零零九年公眾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而設立調整機制，設定暫停和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點。在此機制下，當賠償基金的結餘達到五億元的緩衝水平時，委員會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把賠償基金的徵費率調低至 0%，即暫停收取徵費，以降低旅行社的營運成本，並協助它們渡過經濟難關。根據專業精算顧問研究，即使在最惡劣情況下，暫停收取賠償基金徵費仍不會影響委員會履行發放特惠賠償的法定責任；同時當旅行社把減省的徵費回饋顧客，旅遊大眾亦會得益。相反，當賠償基金的結餘降至四億元以下，委員會會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建議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所訂徵費率會顧及基金的結餘、外遊旅行團的營業額、代理商的營商環境、精算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其他相關因素。

5. 根據上述顧問研究結果，即使遇到最惡劣的情況（即兩家大型旅行社及多家小型旅行社同時倒閉），賠償基金仍有逾 1.7 億元的緩衝資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旅遊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七月